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濠江实验学校中学部和小学部围墙栏杆维修及油漆翻新项目工程设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濠江实验学校。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北升旗山路 448 号 联系电话：87399804。 联系人：林老师。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备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乙级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项目位于汕头市濠江区北升旗山路 448 号。项目主要内容为更换腐蚀严重的围墙栏杆，人工清除金属油漆面及除锈，刷户外防锈漆 1 遍，金属面刷漆 2 遍。本次委托服务为开展工程编制设计工作，出具设计图纸。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汕头市濠江区北升旗山路 448 号。 2. 合同签订后，自建设单位送审资料提交完备之日起，在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施工图纸设计文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编制时间。
7	响应方案要求	1. 报价形式：报下浮率，下浮率区间为 0%至 20%。 2. 报价要求：最终服务费金额以本项目预算审核审定金额为准。 3. 人员要求：服务人员至少为 2 人，其中 1 人具备建筑设计执业资格证书，1 人具备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4. 服务响应： ①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须在服务期内提供 24 小时服务，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如接到项目业主关于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应在 12 小时内响应，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能及时响应并妥善解决。 ②服务期：委托服务自建设单位送审资料提交完备之日起，在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初稿，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编制时间。 备注：项目业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素后，选定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自建设单位送审资料提交完备之日起,在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稿,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时间。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 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

